

象屿海装分段建造、涂装及总组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喷砂房)（项目名称）象屿海装分段建造、涂装及总组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喷砂房)（标段）施工招标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A3206120307000481001

标段编号：A3206120307000481001001

招标人：南通象屿海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宏信天德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编制人：董安国（签字或盖章）

2026年04月03日

招标文件备案表

招标代理	编制人：  招标代理：(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招标人)	招标人意见： (代建单位)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意见：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

目 录	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13
1.1 项目概况	13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3
1.3 招标范围、要求工期和质量要求	13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3
1.5 费用承担	14
1.6 保密	14
1.7 语言文字	14
1.8 计量单位	14
1.9 踏勘现场	14
1.10 分包	15
1.11 偏差	15
1.12 知识产权	15
1.13 同义词语	15
2. 招标文件	15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5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6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6
2.4 最高投标限价	16
2.5 暂估价招标	16
2.6 招标文件的异议	17
3. 投标文件	17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7
3.2	投标报价	17
3.3	投标有效期	17
3.4	投标保证金	17
3.5	资格审查资料	19
3.6	备选投标方案	19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
4.	投标	19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19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0
5.	开标	20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0
5.2	开标程序	20
5.3	开标异议	21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21
7.	评标	21
7.1	评标委员会	21
7.2	评标原则	22
7.3	评标	22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22
8.	合同授予	22
8.1	定标方式	22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23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23
8.4	签订合同	23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4
9.1	重新招标	24

9.2 不再招标	25
10. 纪律和监督	25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5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5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5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5
10.5 投诉	25
11. 解释权	26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6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27
评标办法前附表	27
1. 评标方法	35
2. 评审标准	35
2.1 初步评审标准	35
2.2 评标入围标准	35
2.3 详细评审	35
3. 评标程序	35
3.1 组建评标委员会	35
3.2 初步评审	36
3.3 评标入围	36
3.4 详细评审	37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7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8
3.7 评标争议处理	38
4. 无效标条款	39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4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44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47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48
第五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	106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07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107
3. 其他说明	113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115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18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9
一、封面	119
二、投标函	120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21
四、授权委托书	122
五、承诺书（含诚信承诺书、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123
六、资格审查资料	126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26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127
（三）其他情况	128
（四）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128
七、投标保证金凭证	129
八、见索即付投标保函（如采用）	130
九、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31
十、品牌推荐表（格式自拟）	132
十一、其他材料	13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象屿海装分段建造、涂装及总组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喷砂房) (项目名称)
象屿海装分段建造、涂装及总组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喷砂房)
(标段名称) 施工招标公告

A3206120307000481001001 (标段编号)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象屿海装分段建造、涂装及总组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喷砂房) (项目名称)已由南通市通州区数据局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通数据技备〔2025〕223号 (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南通象屿海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招标人为南通象屿海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企自筹 (资金来源),项目建设采用:自建 代建 集中建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象屿海装分段建造、涂装及总组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喷砂房) (标段名称)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宏信天德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受招标人的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施工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标段名称: 象屿海装分段建造、涂装及总组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喷砂房)

2.2 建设地点: 南通市通州区五接镇天后宫村南通象屿海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内

2.3 建设内容: 象屿海装分段建造、涂装及总组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喷砂房),拟建设喷砂房1栋,建筑面积:3198.05 m²。

2.4 质量要求: 合格

2.5 工程规模(工程特征、结构层次、建筑高度、道路宽度长度等): 象屿海装分段建造、涂装及总组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喷砂房),拟建设喷砂房1栋,建筑面积:3198.05 m²。

2.6 工程合同估算价(万元): 930万元

2.7 单位工程及招标范围说明: 象屿海装分段建造、涂装及总组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喷砂房),拟建设喷砂房1栋,建筑面积:3198.05 m²。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2.8 工程类别和技术复杂程度:

工程类别: 小型 中型 大型 特大型

技术复杂工程: /

2.9 工期：105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5 月，竣工日期：2026 年 9 月（具体开工时间以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2.10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否

是。本工程所属行业：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须在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专业及资质等级：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一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

注：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的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若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一一级建造师，则须提供符合建办市〔2021〕40 号文件要求的电子注册证书，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根据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换发的公告》（2023）第 26 号的规定，二级建造师统一使用新版电子证照，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3.3 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3.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3.2 投标人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3.3 投标人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3.3.4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3.5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4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3.4.1 自 2024 年 04 月 01 日以来（近 2 年内），投标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3.4.2 自 2025 年 04 月 01 日以来（近 1 年内），投标人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3.4.3 自 2021 年 04 月 01 日以来（近 5 年内），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根据《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 号）文件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指本项目要求的资质）处于合格状态。

3.5 本工程 接受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资格审查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5.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 合理低价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 年 04 月 03 日至 2026 年 04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

6.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6 年 04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7.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递交。

7.3 逾期未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8. 其他要求

(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均不予接受。

(3) 招标公告系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全省全面应用统一主体库（江苏省公共资源经营主体信息库），南通市主体信息

库同步关闭(详见 <http://ggzyjy.nantong.gov.cn/> 首页一通知公告一关于使用全省统一主体库的公告、省主体库相关高频问题解答)。

(5) 投标人同步的信息库链接为江苏省公共资源经营主体信息库(结合省主体库相关高频问题解答)中的信息,如需调整前往省主体信息库调整完善,投标人需及时更新信息,确保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9.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 上发布;

9.2 本次招标公告为第 1 次发布。

10. 联系方式

10.1 招标主体

招标人: 南通象屿海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宏信天德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 南通市通州区五接镇天后宫村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 南通市崇川区北大街 108 号万科壹中心 8 楼北区

联系人: 唐先生

联系人: 董安国

电话: 0513-68383901

电话: 18912299056

项目负责人: 董安国

邮编:

邮编: 226000

10.2 相关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南通市通州区数据局

联系电话: 0513-86028136

10.3 异议渠道

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的异议外,异议人一般应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依法提出异议,收到异议之日起招投标活动暂停,招标人必须妥善处理并在上述平台系统进行答复。

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盖单位公章):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南通象屿海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南通市通州区五接镇天后宫村 联系人：唐先生 电话：0513-6838390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宏信天德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北大街 108 号万科壹中心 8 楼北区 联系人：董安国 电话：18912299056 项目负责人：董安国 电子邮箱：812298892@qq.com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象屿海装分段建造、涂装及总组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喷砂房)
1.1.5	招标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招标
1.1.6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五接镇天后宫村南通象屿海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内
1.2.1	资金来源	本工程属于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投资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非政府投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2.2	出资比例	<u>100%</u>
1.2.3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施工合同相关条款
1.3.1	招标范围	象屿海装分段建造、涂装及总组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喷砂房)，拟建设喷砂房 1 栋，建筑面积：3198.05 m ²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1.3.2	要求工期	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 <u>合格</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投标人资质条件： <u>见招标公告</u> 资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1 项目负责人资格： <u>见招标公告</u>

		资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u>见招标公告</u>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u>见招标公告</u>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支付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投标人可对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但分包合同需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方可生效。 分包金额要求： <u> / </u>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投标人应确保分包单位具有相应的资质、能力和类似业绩，同时拟定专业分包单位须招标人批准。
1.12.1	偏差	不允许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u>工程设计图纸等相关材料</u>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u>2026年04月21日17时00分</u>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u>2026年04月21日17时00分后</u>
2.4	最高投标限价	金额： <u>详见本项目最高限价公示</u> 其中： 暂估价（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u> / </u> 暂列金额（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u> / </u>
2.5	暂估价招标	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可以由发包人或者承包人单独组织招标，也可以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组织招标。 招标主体及其权利义务： <u> / </u>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不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投标文件组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授权委托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承诺书（含诚信承诺书、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组织设计（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nput type="checkbox"/>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input type="checkbox"/> 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审查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凭证（如为银行保函银行递交的，还包含符合要求的手续费用凭证）；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材料 <u>招标文件（含网上招投标平台系统）中要求填写的其他资料</u> ； 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的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营业执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资质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许可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造师注册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书）；
3.2.3	合同价格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价合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价合同
3.3.1	投标有效期	<u>90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u>
3.4.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现金方式：银行转账；非现金方式：银行保函； 2、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 18 万元 3、递交方式和要求：（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p>(1)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p> <p>账户名称和开户银行详见 3.4 条款</p> <p>银行账号：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下载页面—保证金信息”查看本标段对应的相关信息。</p> <p>(2) ①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见第八章《见索即付投标保函》）；</p> <p>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银行保函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出函银行免收保函手续费的，提供出函银行开具的免收凭证）。</p> <p>提醒：银行保函开具对象（受益人）须为招标人，银行保函格式按招标文件格式开具并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3.4.4(3)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p>1、提供虚假材料、串通投标、骗取中标等违法违规为的情形；</p> <p>2、放弃中标项目的；</p> <p>3、拒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p> <p>4、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自身原因主动放弃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p>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材料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营业执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资质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许可证；
3.5.2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材料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造师注册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书）；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及获奖情况表（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材料要求	— / —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4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具体规定：
3.7.5	其他编制要求	本工程投标时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确定中标后，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供伍份使用 CA 系统打印出来的完整的投标文件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及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光盘一份）。
4.1.1	加密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04月27日09时00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递交。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地点（见面开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 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5.2	开标程序	采用两阶段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解密投标文件： 解密时间： <u>以鸿雁系统倒计时为准。若遇系统问题，可根据情况适当延长解密时限。</u> 解密地点： <u>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u>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人或以上单数。</u>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在政府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
7.3.1	评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理低价法
7.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1.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 / </u> 名。

		<p>(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法开展评标活动，评标结束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按照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 3 至 7 名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p> <p>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p> <p>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名。</p>
8.1.1 (A)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u>3</u>。</p>
8.1.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时定标方法	<p>1. 定标方法为：</p> <p><input type="checkbox"/> 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p> <p><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集体商议，成员各自发表评价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确定中标人。</p> <p>2.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p> <p>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 <u>3</u> 人。</p>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p>履约担保的形式：<u>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等</u></p> <p>履约担保的金额：<u>合同价的 10%</u></p> <p>支付担保的形式：<u> / </u></p> <p>支付担保的金额：<u> / </u></p> <p>差额履约担保：</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p> <p>差额履约担保的形式：<u> / </u></p> <p>差额履约担保金额：<u> / </u></p>

10.5.1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u>南通市通州区数据局</u> 联系号码： <u>0513-86028136</u>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p> <p>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p> <p>2、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专用工具的开发商可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p> <p>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用于刻录到空白 U 盘或光盘上，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p> <p>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nantong.gov.cn/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见附件 3），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发出解密的指令 3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p> <p>6、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p>		

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7、签订合同后十日内按照通州区政府相关规定要求办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8、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通用驱动 5.5 版本（可到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ggzyjy.nantong.gov.cn/bszn/020005/20170908/da595035-a356-4529-a981-d239e3ba2d4b.html> 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9、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和发布，网址为 <http://ggzyjy.nantong.gov.cn/>，本工程提供多个品牌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由投标人自行选择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办事指南“交易指引-系统帮助”中下载。

10、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 3 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

11、全省全面应用统一主体库（江苏省公共资源经营主体信息库），南通市主体信息库存同步关闭（详见 <http://ggzyjy.nantong.gov.cn/> 首页—通知公告—关于使用全省统一主体库的公告、结合省主体库相关高频问题解答）。各方主体需及时进行全省统一主体库注册，主体库切换过渡期间，请各投标人或竞买人(含自然人)认真阅读并严格响应最新的网站公告及招标文件、公告(澄清文件)要求，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

12、各投标单位业绩维护按“主体信息库业绩信息核验须知”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nantong.gov.cn/>）”—办事指南-系统帮助获取、诚信库信息维护（基本信息、人员信息）由投标人自行维护更新；可通过系统维护的信息，通过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上传企业各类信息以及出现经济标报价文件内容而未被评标委员会认可，导致废标的，责任自负。

13、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技术支持：400-850-3300，或徐工：0513-59001839、15240580971。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要求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本标段要求，具体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共同投标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共同投标协议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处于财产被冻结，导致不具备履行本次招标项目能力的；

(8) 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9) 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所需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

(10)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差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
- (5) 招标工程量清单；
- (6) 发包人要求；
- (7)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

成部分。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等内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或者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均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5 暂估价招标

暂估价，是本工程招标时不能确定价格而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暂时估定的工程、货物服务的金额。暂估价的招标主体及其权利义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1.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现金方式和非现金方式，现金方式包含银行转账，非现金形式包含银行保函。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各类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1.2 投标保证金金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4.1.3 如采用现金方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1) 接受投标保证金的指定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南通市通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使用数字人民币单位请使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账号：使用“标证通”、“国信 CA”或“CFCA”报名登记后从打印回执码中获取，具体操作请参照会员系统中，帮助中心的帮助文档（通州保证金缴纳操作流程）。

(2) 获取保证金子账户：投标人下载标书之后，在“业务管理-开标前-保证金账户获取（南通）”功能下，找到具体标段，点击“生成子账户”按钮获取保证金子账户。（以系统生成为准）

(3) 投标人从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往完整的保证金账户汇款。投标人须自行核对使用的基本存款账户与省信息主体库中备案的基本账户是否一致，不一致请及时修改。如因不一致导致投标文件被招标人拒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保证金汇款成功之后，投标人须将银行回执单保存好，以备开标时查验。

3.4.1.4 如采用非现金方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1) 银行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

(2) 银行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3) 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见第八章《见索即付投标保函》）；

(4)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银行保函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出函银行免收保函手续费的，提供出函银行开具的免收凭证）。

提醒：银行保函开具对象（受益人）须为招标人，银行保函格式按招标文件格式开具并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5 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形式递交的，如存在上述 3.4.4 条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招标人将向保函出具单位进行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章第 3.1 项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制，投标人需另行增加的，应以扫描件的形式编入投标文件相应章节，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可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

3.7.3 投标文件需要电子签章的位置必须使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加密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

时间前完成递交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自动拒绝其投标文件。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及时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联系。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会。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5.2.1 两阶段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第一阶段开标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3) 按招标文件要求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6)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7) 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第二阶段开标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完成第一阶段评审后，进行第二阶段开标。

- (1) 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报价；
- (2) 公布第一阶段评审情况，宣布第二阶段入围投标人名单；

- (3) 公布开标结果；
- (4)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5)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6) 全部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通过系统平台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辅助开展评标准备工作：

-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4)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报告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7.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拒不答复的，可以按照本章10.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7.4.3 招标人在异议处理过程中认为需要重新评标的，将书面报告招投标监管机构。

7.4.4 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招标人将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8.1.1 (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定标标准和方法，定标

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拟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8.2.1 (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按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2.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推荐中标人的理由，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公示期满后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或者由联合体各方按比例分别向招标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3 招标人应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8.4 签订合同

8.4.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分析原因，采取改进措施后依法重新招标：

9.1.1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9.1.2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9.1.3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决定否决全部投标；

9.1.4 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9.1.5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无法满足项目工程规模的；

9.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按照评标办法，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

9.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2 不再招标

有前款 9.1.1-9.1.5 情形重新招标，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10.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10.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6 款、第 5.3 款、第 7.4 款和第 8.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10.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5.3 投诉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程序提出。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受理和处理投诉。

10.5.4 当出现第一中标候选人被质疑投诉，取消其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情况，本项目重新招标。

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初步评审、评标入围、详细评审的顺序进行评审，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总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委会随机抽签方式确定。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函加盖企业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的组成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 的要求。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报价唯一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格评审标准	安全生产许可证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格评审标准	资质等级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须在有效期内），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
	资格评审标准	项目负责人资质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一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提供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造师注册证书（以上证书均须注册在投标人单位）。 注：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的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若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一建造师，

		<p>则须提供符合建办市(2021)40号文件要求的电子注册证书，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p> <p>根据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换发的公告》(2023)第26号的规定，二级建造师统一使用新版电子证照，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p>
	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	<p>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提供项目负责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以上证书均须注册在投标人单位)。</p>
	项目负责人其他 要求	<p>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p> <p>(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p> <p>(2)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p> <p>提供有效的承诺书(格式见第八章)</p> <p>(3) 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须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企业双方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及投标单位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中至少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p>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 递交截止时间 当日，建筑业企业 资质动态监管结 果(指本项目要求	<p>由招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登陆“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检查投标人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指本项目要求的资质)动态监管状态，对动态监管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投标人进行截图保存，提供给评标委员会。</p>

		的资质)处于合格状态。	
		拟派项目负责人 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格式详见“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诚信承诺书	格式详见“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格式详见“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详见“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如有)
		其他禁止性情形	无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一项情形。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包括现金方式：银行转账；非现金方式：银行保函； 1) 如采用现金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须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投标保证金成功缴纳或办理凭证； 2) 如采用非现金方式：①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见第八章《见索即付投标保函》)。 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银行保函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出函银行免收保函手续费的，提供出函银行开具的免收凭证)。 提醒：银行保函开具对象(受益人)须为招标人，银行保函格式按招标文件格式开具并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2）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3）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项的规定。
		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的承诺书。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4.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评标入围			
2.2.1	评标入围条件	通过初步评审	
2.2.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p>评标入围方法：</p> <p>（一）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小于等于40家时，全部确定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p> <p>（二）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40家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直接确定以下方法三的评标入围方法，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一：全部入围法</p> <p>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p> <p><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p> <p>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值为10%、15%、20%、25%、3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值为10%、15%、2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和G2在开标时抽取；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不少于<u>R</u>家（R一般不少于15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排序第<u>R</u>位存在两个及以上报价并列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u>R</u>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p> <p>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值为10%、15%、2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值为10%、15%、20%、25%、3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和G2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抽取，已经去除的投标人不再参与报价平均值计算和后续评标；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含）以上和平均值以下若干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p> <p>取平均值（含）以上的具体数量为<u>19</u>家，取平均值以下的具体数量为<u>21</u></p>	

		<p>家，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多于取平均值(含)以上的投标人，合计数量不少于 40 家（R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不足 40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含)以上(或平均值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平均值(含)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含)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p> <p>(三) 未入围评标的投标人，不再参与后续的评标程序，其投标文件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p> <p>(四) 评标入围结果调整方式：</p> <p>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入围结果不因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__100__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投标报价和信用评价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__94__分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__6__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p> <p><input type="checkbox"/>招标人直接选择方法五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__招标人代表__从以下方法一、方法二中随机抽取一种。</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p> <p>评标基准价=A×K, K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__招标人代表__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__95%、96%、97%、98%__；</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p> <p>评标基准价=A×K1×Q1+B×K2×Q2</p> <p>Q2=1-Q1；Q1 的取值范围为：<u>65%、70%、75%、80%、85%</u>；</p> <p>K1 的取值范围为：<u>95%、96%、97%、98%</u>；</p> <p>K2 的取值范围为：<u>建筑工程为 90%~100%</u>；</p> <p>Q1、K1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u>招标人代表</u> 随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为：<u>90%</u>。</p> <p><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p> <p><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四：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p> <p>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p> <p>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 20% 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和最低的 20% 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最高值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p> <p>将上述计算结果按计价规范，分别生成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总价 A。</p> <p>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A×K。</p> <p>下浮率 K 值的确定（下浮率取整）： 本工程下浮率 K 值</p>
--	--	---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 / 从下浮区间随机抽取确定，本工程下浮区间为： / ；

招标人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 K 值为： / ；

K 值建筑工程下浮范围为 97%~93% ，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 ，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 93%~88% ，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 92%~85% ，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 ，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

方法五：ABC 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A×50%+B×30%+C×20%)×K

A=最高投标限价×(100%一下浮率 Δ)；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 A 值的 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 B 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70%与最高投标限价×30%之和下浮 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下浮系数 K、下浮率 Δ 在 / 阶段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B 在 / 阶段抽取。

本次招标项目下浮率 Δ 分类为 /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 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table border="1"> <tr> <td>机电安装工程</td> <td>9%、10%、11%、12%、13%、14%、15%、16%</td> </tr> <tr> <td>市政工程</td> <td>12%、13%、14%、15%、16%、17%、18%、19%、20%</td> </tr> <tr> <td>绿化工程</td> <td>17%、18%、19%、20%、21%、22%、23%、24%、25%</td> </tr> </table> <p>上述方法五最高投标限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为<u> </u>，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p> <p>二、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结束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p><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2.3.4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u> 94 </u> 分，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偏离1%，扣减一定的分值，每偏高1%扣 <u> 0.9 </u> 分，每偏低1%扣 <u> 0.6 </u>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u> 94 </u> 分						
2.3.4 (2)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	<p>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得分=企业<u> 房建 </u>信用得分*<u> 6 </u>%（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p>注：①企业信用得分以评标系统获取的南通市建设主管部门最新评定的房建信用得分为准。</p> <p>②未参加南通市建筑业（房建）企业信用</p>	<u> 6 </u> 分						

			评价的企业可按照《关于申领南通市建筑企业（含监理）信用评价初始信用分的通知》申领信用分，具体要求详见该通知文件。	
--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初步评审、评标入围、详细评审的顺序进行评审，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总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评标入围标准

2.2.1 评标入围条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分值构成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4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组建评标委员会

3.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标专家组

成，评标专家一般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3.1.4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但不得带有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信息。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初步评审

3.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异议，或者依照招标文件需要作出无效标决定的，应当重点核实有关事项，并将核实情况记录在案。

3.2.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3 评标入围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在初步评审前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称

单。

3.3.2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40 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 款列出的评标入围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入围评审，有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3.4 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合计得分。

(1) 按本章第 2.3.4 (1)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3.4 (2)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计算出得分 B；

3.4.2 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有效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计算细则。）

3.4.3 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的，投标人得分=A；

以投标报价和信用评价为评审因素：投标人得分=A+B；

3.4.4 投标报价重点评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或者工程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投标人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被否决。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的，招标人可以在评标准备报告中提请评标委员会在详细评审阶段对该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合理的，按照上述评审办法对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不合理的，可以拒绝招标人的提请并做出书面说明。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

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3.6.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7 评标争议处理

3.7.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意见，按照下列程序处理：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 (2) 集体讨论；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决；
- (4)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结果。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不同意见以及最终处理结果，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

3.7.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书面说明并记录

在案。

3.7.4 在评标过程中，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招标。

4. 无效标条款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7)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10)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1)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1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3)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5)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6)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17) 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9)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0)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21)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2)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 (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 (25)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 (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 (27)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 (28) 需在主体库获取的材料未在主体库备案且未链接到电子投标文件中的；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制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承包方领取中标通知书，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此部分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GF-2017-0201）中《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备忘、合同补充文件；（2）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答疑）；（3）发包人认可的设计变更；（4）经发包人确认有效的工程签证单（发包人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5）承诺书。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七部委第 12 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建设部 第 89 号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七部委第 30 号令、《建设工程 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79 号令）、《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如各种标准、规范不一致，则按照较严格的标准、规范执行；施工期间，如果有新版的规范和标准颁布，原则上应执行最新标准的规范和标准。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地方、行业现行的建设工程规范和标准；国家、地方、行业现行的有关材料、设备的规范和标准；现行的江苏省工程预算定额及相关规定。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备忘、合同补充文件；(2) 中标通知书；(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4) 通用合同条款；(5) 招标文件及书面答疑等补充修改文件；(6) 投标书及其附件；(7) 技术标准和项目需求；(8) 图纸及发包人认可的设计变更；(9) 经发包人确认有效的工程签证单；(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作出最有利于发包人的解释。同一顺序文件若存在任何矛盾则以利于发包人解释为准；若技术文件之间有任何矛盾，则以其中标准较高或要求较严的为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对于承包人义务和责任约定不一致的，适用对承包人要求更为严格者。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发包人工程开工前向承包人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肆套，如承包人需加晒图纸，要提前七天通知发包人，加晒费由承包人自理；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工程总进度计划及人员、机械、材料安排计划、发包人供应材料的总计划和开工后一周内所需的发包人供应材料计划、下月完成工程量报表、月进度报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工程总进度计划及人员、机械、材料安排计划、发包人供应材料的总计划和开工后一周内所需的发包人供应材料计划；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视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以招标人指定区域为边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招标人指定区域为边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不得进行复制，不得向承包人以外的人泄露有关图纸内容。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详见本专用合同条款 12.1 款。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 _____；

职 务：_____ 发包人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方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发包方的权利和监理人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权利。**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三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因发包人前期手续而出现不进行施工准备、索赔、消极施工等情形，应积极配合，保证工程按计划进行，否则按违约处理。开工前，发包人将水源和电源接至施工现场边缘，现场内施工用水、用电管线和设备安装均由承包人自行接入并承担相应费用。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不需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图（施工中没有设计变更，施工后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上加盖竣工图章，提交发包人；施工中对原设计中变更较多，原施工图难于作为竣工图，应由承包人组织重新绘制竣工图）、符合审价要求的竣工结算资料及其他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四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28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件形式，承包人提供的竣工图必须与实际相符合，

否则由此对发包人所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结算审价如果发现竣工图与实际不符，多计的工程造价按规定核减外，并追加相应部分 30%造价的处罚。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承包人应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在施工场地设置安全施工、防火宣传标牌、标语以及设施，组织专门的保卫和值班人员，坚持昼夜巡视、检查。

②承包人在进场前要制订对人员、机械设备的操作及安全用电等各方面的安全制度，增强全体施工人员的安全意识，落实安全责任，保证做到绝对安全。

③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含夜间）的所有责任，并承担费用。

④根据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由承包人办理交通、环卫、环保手续，负责协调和处理因施工引起的周边地段民事纠纷，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包括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

⑤施工过程中排污、环保、市容、消防、治安、人口管理等相关手续的办理以及因施工造成对临近居民的影响所引起的纠纷等，均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现场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必须定期清运，施工现场内雨水、废水、污水必须排入指定的排水沟或排水井内；保持道路畅通整洁。若污染城市道路和下水管网，则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⑥已完成工程成品在正式移交发包人前，由承包人负责保护，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⑦承包人有义务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及有关文件提出合理化建议，以及对于设计中存在的问题在施工之前提出；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发出的设计变更，并按设计变更进行施工。

⑧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合格后七天内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包括所有的机械设备、材料、建筑垃圾全部清运出现场，清理标准应征得发包人认可。否则发包人有权可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置，发生相关费用由发包人在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中扣除。

⑨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标准化施工现场要求办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现场施工作业面、办公区、生活区内清洁卫生满足不了文明施工要求，发包人有权安排其它单位或个人打扫，具体发生的费用从结算款中扣除。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现场工程管理、协调关系、听从发包人和监理的指挥。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现场设置考勤机，项目经理保证出勤每周六天及以上，每月不少于 24 天并且每天在施工现场 8 小时以上；半天以内请假需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半天以上需由发包人项目负责人批准，同时请假外出应有同级别以上人员在施工现场负责。累计缺勤 15 天或连续缺勤 5 天，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限令退场，已完成工程量不予结算，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少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累计擅自离开 15 天或连续擅自离开 5 天，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限令退场，已完成工程量不予结算，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更换每人次 10 万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更换每人次 10 万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施工合同签订前。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实际施工过程中，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未能通过发包人为期 10 天的考核管理，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该人员，承包人必须在 3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更换，直至所换人员能满足发包人要求。如更换 3 次（含）以上，发包人仍不满意，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限令退场，已完工程量按 60% 结算，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发包人书面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指派的项目部其他主要管理人员（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需通过发包人为期 10 天的考核管理；若有变动，除须得到发包人考核认可外，同时须向发包人支付 2 万元/次/人的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部其他主要管理人员（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在本工程施工期内必须每月出勤达 24 天以上，每天不少于 10 小时，离开施工现场时必须向发包人请假。未经发包人同意，发现施工管理人员不在现场的，发包人有权收取承包人 2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得违法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通用条款，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转包或肢解分包，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照合同总价的 20%支付违约金。**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已完成工程成品在正式移交前由承包人负责保管及保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提供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①**形式：转账、银行保函等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方式（采用保函形式递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满 6 个月）的应将保函正本交至发包人财务处保存，并确保项目实际期间银行保函的有效性；若合同约定履约担保期限未到期而承包人提交的履约担保有效期已届满，承包人应在 14 天内提供新的有效的履约担保，且履约保函须经发包人审核同意接受，否则，发包人有权暂停工程计量和工程结算，或有权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合同价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保函必须是见索即付的保函，具体格式和出具机构应当得到发包人的认可。）**

②**金额：履约保证金额为中标价的 10%，计 万元；其中：工期履约担保金占合同价款的 3%，安全履约担保金占合同价款的 2%，质量履约担保金占合同价款的 4%，竣工资料履约担保金占合同价款的 1%。**

本工程中标单位需按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此费用不包含在履约保证金中，具体要求详见南通市人社局官网“工资保证金专栏”（<https://rsj.nantong.gov.cn/ntsrsj/gzgzjzl/gzgzjzl.html>）

③**承包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将足额提供给发包人。承包人不按期足额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承包人放弃签订合同的权利，不得要求发包人签订本合同。即使签订了本合同，双方亦确认本合同自行解除。**

④**承包人按期保质竣工并经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应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承包人不能履行本合同或履行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按本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还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质量保证体系：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规定，必须进行质量管理（QC），承包人应以 GB/T19000《质量管理与质量保证》为标准，建立并保持一个健全的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完善质量管理制度，建立质量控制流程。

对造成质量未达到约定标准发承包都有过错的，按各自责任大小承担损失。具体由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提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或向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发承包人对质量评定意见不一致时，由质监站进行质量评定。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隐蔽工程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 承包人须对本合同范围内所有施工范围和施工人员负全部安全施工责任。承包人应严格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地有关管理规定，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若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应满足江苏省、南通市等安监部门安全文明生产的要求，做好安全技术教育及交底，落实所有安全技术措施和人身防护用品。

(3) 承包人应建立安全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工地班前活动制度、文明施工检查制度。

(4) 承包人应严格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如发生事故，所造成的一切责任与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承包人在工地现场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6) 工程施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要求，制定安全施工标准及要求，负责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的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7) 工程施工前，承包人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经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方可使用。

(8)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9) 承包人对因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10) 承包人必须建立完善的消防管理制度，并有专人负责现场的消防管理，施工现场须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满足消防要求。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

(11) 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和施工现场违章作业的行为，监理人或发包人有权对承包单位及个人进行教育和违约金收缴，并由监理人或发包人填写违约金处理通知单发至责任单位。

(12) 发包人、监理单位管理人员在安全检查和日常安全巡查时发现承包人人员违规或违章，可直接记录、拍照后下发违约金处理通知单，违约金由承包人现金缴纳或由发包人直接从当期工程款中双倍扣除。

(13) 承包人未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安全管理网络、安全生产责任制、各类安全管理台帐、安全文明施工工作计划，每项予以 2000~5000 元的违约金处理，并在监理人、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

(14) 承包人各类安全管理台帐记录不全或弄虚作假的，发包人有权予以 2000 元/次的违约金处理，并须在监理人、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

(15) 施工前未认真编写安全措施或未进行安全交底就施工的（以交底签字为准），发包人有权予以 1000 元/次的违约金处理，各单位应在监理人、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安全措施的编写和交底工作后方可开工。

(16) 新入场职工未经体检、安全培训、考试上岗者，未佩戴上岗证者，发包人有权予以 500 元/人/次的违约金处理，经整改合格后方可上岗工作。

(17) 承包人项目部应按国家规定配置专、兼职安全员，并授权安全员做好日常管理工作，不按规定要求配置安全员的，发包人有权予以 2000 元的违约金处理；安全员不能常驻现场认真工作的，发包人有权予以 2000 元/次的违约金处理。

(20) 承包人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违章指挥的，发包人有权予以 2000-5000 元/次的违约金处理。

(21) 由于承包人安全管理不到位，造成施工现场连续出现安全设施不能同步搭设或不完善，施工现场连续出现违章现象，且违章问题不能得到有效控制，监理人、发包人有权针对每项违规现象予以 1000 元/次的违约金处理。

上述内容涉及到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未能达到上述要求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安全文明履约保证金。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三天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需得到发包人和监理方的认可。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必须做好场地清理及相关工作。施工现场的材料堆放要整齐，机械停放有序，做到工完料清；遵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清洁卫生要求；定期地将所有建筑垃圾从施工场地清除，并运出场外；交工前，将所有剩余的建筑材料运走或运至指定地点堆放，将所有施工机械和设备从施工场地运走。承包人须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标准及发包人要求做好扬尘控制、土方清运工作。上述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未能达到上述要求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安全文明履约保证金，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开工后 28 天内需预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50%已包含在预付款中支付，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6.1.9 安全生产责任

承包人应严格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承担相应责任。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承包人编制的进度计划（含进度计划及月度进度计划）中应明确各分部完成的具体时间，关键线路，劳动力动态变化图等。发包人或监理每天记录施工人数，实际小于计划人数时，按每人每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 元/人·天。**

实际进度滞后计划进度时，承包人在接到监理通知单后，必须落实纠偏调整措施并认真实施，凡未能落实监理通知单实施进度纠偏，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按 7.5.2 条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本合同签订并生效后 7 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3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3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14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发包人提供施工用水源及电源。开工前组**

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声、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情形：

①因发包人未在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提供图纸；②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延期开工、停建、缓建、暂停施工（不含勒令停工）；③由市级以上有关部门正式发布和认定的自然灾害。

上述情况发生后，承包人须就延误的内容，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办理延期手续，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顺延工期，否则工期不予顺延。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不论工期是否顺延，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主张相应的误工、窝工、机械闲置等费用赔偿。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若因承包人原因，工程未按计划竣工，除工期保证金不予退还外，累计超过 5 天（含 5 天）的，每超过一天，按该工程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累计延期超过 15 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责令限期退场，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已完成的合格有限工程量按 50% 结算，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包括生效的法律文书确认的或赔偿协议书确认的逾期交房违约金、解除合同的损失赔偿、律师费、诉讼费或仲裁费）；前述违约金可累计计算，具体解除后的法律责任详见违约条款中的具体约定。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包括停水、停电、节假日、扰民和民扰、市政影响等不利因素及发包人分包工程的影响，因此施工过程中除本合同 7.5.1 规定的情况外，不管发生任何情况，均不顺延工期。

因不利物质条件影响承包人施工的，不论工期是否顺延，承包人不得据此向发包人主张相应的误

工、窝工、机械闲置等费用赔偿。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另行协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提前完工不予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1)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建立材料台账，供发包人检查，材料台账中必须注明并包含下列内容：材料名称、规格型号或等级、厂家、进场数量、出厂合格证、编号、进场日期、使用部位、施工单位验收人、检测情况、监理见证人、发包人代表等。承包人在材料使用前，应有向监理报验、提供材料台账的程序，并见证抽样送检。不合格的材料不得使用，发包人或监理抽查发现使用的材料无报验手续及材料台账（或材料台账不符合要求的）或不合格，可指令停工，要求返工剥离。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材料封样。

(2) 承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必须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出厂证明、合格证、质保书、化验检测报告等，并负责对国家（或地方）规范、强制性条文规定的材料性能到发包人指定的检测机构进行施工前或施工后的检测，同时对材料数量、规格、质量由发包人现场工程师和监理人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施工现场使用。

(3) 发包人在招标时指定品牌和厂家的材料，承包人在实际采购前，必须由发包人和监理认真认生产厂家后方可采购。代用材料时，须经发包人认可。

(4) 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进行抽检，对不符合设计要求及验收规范的材料和设备，有权终止使用，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5) 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对材料的决定或认可并不解除承包人应负的质量、工期的责任，也不免除承包人对材料应负的责任。承包人采购的材料与设计或规范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6) 招标时暂估价和认质认价材料发包人保留甲供或另行发包权利。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要求**

10.1.6 当变更、签证的工作内容完成之后，承包人要及时督促监理人和发包人在完工后 7 日内签字确认，否则发包人不予支付费用。对于隐蔽工程和事后无法计算工程量的变更和签证，必须在覆盖或拆除前，会同监理人、发包人共同完成工程量的确认和费用谈判，否则发包人不计价款；

10.1.7 合同结算时，承包人须将完整的变更签证资料装订成册作为结算书一部分，变更签证资料应包括：①双方确认的造价审定单；②变更签证通知单及完成回执；③申报的变更签证预算书；④原合同相同工作内容的综合单价；⑤变更签证单原件及所有相关的往来函件、其他需要说明的与造价有关的问题。每月 15 日前，发包人、承包人应就截止上月末已确定最终费用的变更、签证的费用结算书，进行综合性核对。

10.1.8 合同履行中，发包、承包双方填制的变更、签证通知单都应使用发包人统一发放的标准表格，否则发包人不予审核费用，承包人不予接受。

10.1.9 费用减少的签证，承包人必须按照和费用增加的签证的相同方式上报发包人，否则，发包人在结算时扣除该减少部分的 150%。

10.1.10 现场签证计日工的单价按 120 元/工日计取，计日工单价为综合单价，此综合单价包括人工工日单价、其他人工费、企业管理费、规费、利润及税金等。

10.4 变更估价

10.4.1 工程价款的调整

按本专用合同条款 12.1 节相关条款调整。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

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有关规定参加评标；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主体，发包人全过程监督，共同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1__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无__。

10.7.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见清单《材料暂估价格表》）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发包人参与货物的招标决策，材料采购招标有关招标文件只有经发包人加盖法人印鉴后才能生效，发包人将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参与评标，否则中标结果对发包人没有约束力。招标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暂估价材料和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承包人按通用条款约定提供，报发包人确认材料的价格。

工程招标时暂估价材料竣工结算办法：暂估价部分在竣工结算时原则上按招标时提供的暂估价格统一扣除，投标函中材料数量如与定额含量相差不超过 2%，则按照投标数量扣除，如相差超过 2%，以定额含量扣除。但若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调整暂估价报价，且评标时未被发现的，则结算时暂估价可按以下原则调整：投标报价低于暂估价的按暂估价调整，高于暂估价的按报价调整。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暂列金是发包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人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发包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材料价格变化，本工程均不调整；

11.2 政策性规定的人工工资单价本工程均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①施工期间发生的政策性调整【包括但不限于人工工资单价、政府定价材料（如水、电、燃料等）】；

②施工期间的材料价格发生的上涨或下跌；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并复核图纸及现场潜在的施工内容，如发现错项、漏项、工程量错误等疑问，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日前 10 天提出，若未提出，工程结算时不再调整此部分造价。

③ 除下述可调整内容以外，其它所有的风险均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因工程变更（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数量发生变化时，按照下列规定调整：

（1）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按报价时的综合单价；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则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由承包人按招标控制价编制的原则提出相应新增综合单价，并原则上依据中标价（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甲供材料费和不可竞争费）相对招标控制价（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甲供材料费和不可竞争费）的浮动率浮动，经监理工程师审核报招标人认可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4）因工程变更造成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措施项目费的调整，合同有约定的，按合同执行。合同中没有约定的按下述原则调整：单价措施项目变更原则同分部分项工程；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报价的，费率不变；总价项目中以费用报价的，按投标时口径折算成费率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5）发包人要求的承包范围以外的附加工程量，必须办理相关签证并加盖发包人、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如有）公章方为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款的依据；

（6）暂列金额及暂估价，暂列金额按本合同条款 10.8 条执行，暂估价按本合同条款 10.7 执行；

（7）计日工，必须办理相关签证并加盖发包人、监理单位、施工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如有）公章方为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款的依据，计日工的工资标准以签证为准。

（8）发包人确认的其它费用，以办理相关的签证为准。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暂定价（扣除暂列金、专业工程暂估价）的 10%。

预付款支付期限：在合同签订并收到承包人提供的发包人认可的等额预付款保函并且承包人已向监理人提出了预付款申请并得到发包人批准后的 28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专业工程暂估价）的 10%。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支付第二期合同款时一次性扣回，同时甲方退还已经收取的预付款保函。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保险公司担保等形式。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土建装饰工程计价表》（2014 版）、《江苏安装工程计价表》（2014 版）、《江苏市政工程计价表》（2014 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版以及相应补充规定和现行省、市有关规定等。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每月 25 日前提供本月已完工程量完成情况报告。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1)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合同签订且开工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发包人付款前, 承包人提供等值的预付款保函), 主体结构验收完成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3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暂定总价的 80%, 并退还已收取的履约担保, 结算审核完成后付至结算总金额的 97%;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两年且无质量问题后一次付清余款 (无息)。

每次支付前, 承包人应出具税务部门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税务发票, 结算审核完成开具全额发票, 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 且不承担延期支付款项的违约责任。

(2) 承包人必须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全部用于本工程的建设, 承包人必须在申请每笔工程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供上述工程款的详细分配方案, 并保证按上述方案足额按时分配。不按照此原则处理, 承包人按当期工程款的 2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 本工程中标单位需按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此费用不包含在履约保证金中, 具体要求详见南通市人社局官网“工资保证金专栏” (<https://rsj.nantong.gov.cn/ntsrsj/gzbxjzl/gzbxjzl.html>)。

(4) 承包人不得因拖欠材料商、分包商工程款而影响工程进度或质量, 否则承包人除承担违约责任外, 并同意发包人直接向材料商、分包商支付欠款, 且所支付欠款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5) 承包人同意按合同规定向发包人承担应承担的各项违约金, 同意发包人在应付的工程款中抵扣, 但发包人应以工程联系单的形式通知承包人。

(6) 所有工程付款必须经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项目负责人签发付款证书后发包人才予以支付。

(7) 实际完成工作量小于合同工作量时, 以实际工作量为付款基数。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___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延期一天按该单位工程工程总价的0.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合格后七天内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包括所有的机械设备、材料、建筑垃圾全部清运出现场，清理标准应征得发包人认可。否则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置，发生相关费用由发包人在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中扣除。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承包人在工程竣工后一个月内提供经监理工程师审查通过的三套

完整的竣工图和竣工结算及其他资料。A 施工中没有设计变更，施工后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上加盖竣工图章，提交发包人；B 施工中对原设计中变更较多，原施工图难于作为竣工图，应由承包人组织重新绘制竣工图，并承担相应费用。并经发包人确认后报送审价。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完整的符合要求的结算资料，若承包人原因不能提交结算资料的，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审价结束后 30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30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在审价期间，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组织的相关工作，如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积极配合，则审价单位将出具的最终审价结果直接送达承包人，承包人在收到最终审价结果 15 个工作日内未书面提出异议，则视为承包人确认审价结果。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两年。

15.3 质量保修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修金的约定：扣留。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修金的方式

质量保修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修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3%**的结算款；

(3) 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修金的扣留

质量保修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修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修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2年（其中园林绿化部分符合《园林绿化养护等级质量标准》三级，养护期为2年）。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 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 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

(3) 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48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7) 其他： __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12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若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开工，则按延期每天 20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超过十五天，承包人除支付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管理监督，施工中发生的质量问题必须及时整改，因承包人原因被责令停工和返工，所造成的责任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3) 若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出现严重质量问题，则承包人除自行弥补质量损失外，根据质量问题的严重程度按每起 500-2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 若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质量存在严重缺陷，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限令退场，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发包人损失的责任。

(5) 承包人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达不到标准的，除质量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必须负责返工、修理；经返工、修理后，仍不能消除质量缺陷或隐患，不能达到设计标准和施工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减少或拒绝支付工程款。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仍由承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出现严重安全、质量事故，或在发包人规定的整改期限内达不到整改要求或明显无法按期完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退场，承包人接到退场通知后应立即无条件退场。对已完部分的工程同意发包人按已验收合格工程量的 50% 结算工程价款。

(7) 无论任何理由，承包人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擅自停工，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退场，承包人接到退场通知后必须无条件退场，对已完工程量，按已验收合格工程量的 50% 结算工程价款。

(8)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肢解、转包或非法分包给他人，否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额（如无其他约定，合同总额为该合同的含税暂定总价款）20% 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选择继续履行合同或者解除合同。

(9) 管理人员不到位违约：若承包人施工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在工程开工时未能按投标承诺及时到位，发包人有权要求监理发出停工令，并对承包人处以施工项目负责人未到位罚款 5000 元/天，技术负责人未到位罚款 5000 元/天。若因承包人的管理人员不能满足该项要求而影响工程的质量或进度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

(10)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违约行为进行处罚，合同相应条款已有处罚标准的，按约定执行；没有的约定的，发包人可视情节轻重对承包人每处课以人民币 5000~50 万元的违约金，直至终止合同。

(11) 本合同所述发包人对承包人的“罚款”、“处罚”、“经济处罚”、“扣款”、“扣罚”等，是承包人违约情况下应当向发包人支付各类违约金，各类违约金可以累计计算，发包人有权在支付给承包人任何费用中予以扣除。

(12) 因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根据本合同约定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且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承包人应当根据本合同关于退场的约定按时退场并办妥施工备案变更的相关手续，否则，承包人还应按合同总价万分之五/日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各类违约金可以累计计算。承包人违约导致发包人通过司法程序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的，发包人发生的所有主张权利的成本（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执行费等）均由承包人承担和负责。

(13) 若出现因承包人拖欠民工工资导致民工到政府有关部门上访或向发包人索要工资等情形，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处以每次 30 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若由发包人或政府有关部门代为支付民工工资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收取所代付的民工工资总金额 20% 的管理费，代付工资及其管理费均可从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予以扣除。

(14) 承包人需按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此费用不包含在履约保证金中，具体要求详见南通市人社局官网“工资保证金专栏”(https://rsj.nantong.gov.cn/ntsrsj/gzbzjzl/gzbzjzl.html)。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按本协议约定支付违约金或赔偿发包人全部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a.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开工超过十五天；b.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质量存在严重缺陷；c.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许可擅自停工；d. 承包人出现严重安全、质量事故，或在发包人规定的整改期限内达不到整改要求或明显无法按期完工的；e.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将本工程转包或分包的；f. 合同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按通用条款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投保内容至少包括从事危险作业职工的意外伤害险、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险、施工机械设备的财产险、第三方人员生命财产险、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的财产险。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按规定办理由承包人投保的一切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期间的工程一切险、工程第三方责任险、人身意外险等)。如不办理，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当出现工程造价争议时，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发生后 14 内，选定争议评审员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由承包人承担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_____ /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南通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本工程所在地（通州）有管辖权的 _____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无论发包人是否给予了批准或同意，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负责完成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需的全部工作。

21.2 本工程严禁使用不合格或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材料，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退场，不按要求退场的，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21.3 如购进的 material 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由承包人无条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21.4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不得转包，应遵守国家或地方的法律、法规、法令，或任何对工程有管辖权的部门的规章，并按要求支付有关费用。一经发现，取消承包资格，已完成的工程量不予结算。

21.5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文明、安全、规范施工，保持环境整洁，减少扰民影响，并就工地围墙、照明、防护、标志、警告信号和门卫等做出具体安排，若有违章行为按规定处罚，一切责任自负。

21.6 本工程施工期间涉及环保、消防、城市卫生、市政、居委会、派出所等相关部门收取的费用，以及夜间施工、保护周边地下管线和架空线的安全的费用等，承包人均应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21.7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的阻挠施工所发生的费用，发包人不再承担此类费用。

21.8 发生下列情况，承包人不向发包人收取任何费用：

① 承包人为了加快工程进度和保证进度和保证工程正常进行，采取的各种措施；② 施工期间清理所有建筑垃圾（包括地上、地下障碍物）。

21.9 下列项目由承包人负责，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①临时搭建（或租用）办公用房，并安装办公与生活用水、电设施，其搭建（或租房）及水电安装费用；

②施工现场内外临时用道路、便道的修建费用；

③本工程所涉及的高压线防护费用；

④解决施工现场周边群众干扰的费用；

⑤本工程范围内的所有清表、建筑垃圾清运（含建筑基础）等为满足施工的一切清除费用；

⑥场地及周边各种管线、周边道路、建（构）筑物的安全保护费用；

⑦本工程所有材料及设备的堆场费及二次搬运费；

⑧相应工程保险费用。

21.10 承包人需全程配合检测单位进行检测相关的工作，配合过程中涉及到的相关费用已列入工程报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21.11 民工工资：

①承包人不得使用未成年人，按国家和部门规定发放劳动防护用品，因违反此类规定导致的罚款和赔偿由承包方负责。

②承包人应按时支付民工工资，材料款，如因承包人（含劳务分包人）不按时支付民工工资产生任何纠纷、上访、事故、影响正常办公等，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赔偿，发包人暂停拨付工程款、耽误的工期不顺延，剩余的工程款将优先支付承包人民工工资，并每次处承包人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给发包人。须重点检查劳务分包人员工资发放情况，并做好工资发放情况登记工作。

③承包人应配合公安部门做好外来人口登记及检查，发现可疑情况应向有关部门报告。发包人不承担因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21.12 重新检验：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如对承包人已检验的材料或已验收的部位质量有怀疑，可进行重新（抽）检验。检验合格，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支付，耽误的工期予以顺延；如检验不合格，则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对重新检验不合格的材料，已使用部分必须拆除，与未使用部分一并清除出场；对重新检验不合格的部位，必须返工，同时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该部分工程造价 10%的违约金，损失的工期不予补偿。

21.13 工程结算约定：

①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率为暂定，投标人应足额计取，不得更改费率。竣工结算时，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基本费根据《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文）规定足额计取，不得更改费率；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8）第24号）规定足额计取，不得更改费率。

②工程结算中发现承包人擅自改变了暂定价部分材料及项目数量及单价，则少计或漏计部分按招标文件规定扣除，多计部分按承包人投标报价扣除。

③工程最终结算价以发包人指定的第三方审价机构的最终审定价为准。发包人委托监理初审、发包人指定的第三方审价机构终审，审价审定价与承包人编制的送审结算总价相差超过 5%以上(含 5%)，所有审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④下列费用在竣工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

a 承包人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7 天内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包括所有的建筑垃圾及剩余材料全部清运出现场的费用。清理标准应得到发包人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则由发包人在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

b 因施工场地狭小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c 承包人对工程周边的有关群众工作，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出现阻挠施工所发生的机械台班停置费、二次机械进退场费、人员窝工、处理周边群众纠纷等费用和损失。

d 对未设暂定价，且未指定品牌的材料，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考虑。在实际施工中，发包人可无条件要求承包人更换不合格的产品，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由承包人无条件退货，如承包人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及各项指标的材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e 承包人为了加快工程进度和保证工程正常进行，采取的与经审核通过的施工组织设计所述不同的其他各种措施费用。

f 不可竞争费用。

21.14 招标文件约定的内容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21.15 施工要求

21.15.1 施工前，承包人应认真研究设计图纸内容，考察施工现场，调查收集有关资料，对施工区域内各监测断面的基层表面高程进行测量，并将结果报送监理工程师核查。

承包人在本工程施工前，须全面检查在工地上已由其他施工单位完成而又会影响本工程的有关工程的标高、定位、尺寸、质量等等，直至满意为止方可施工。若此等已完成的工程有错误或不配合本工程的需要，承包人须立刻以书面通知发包人。若承包人没有按上述要求通知发包人而进行施工，则被视为已全面接受此等已完成的工程，而任何以后因上列原因而引起之延误及损失，一概由承包人承担。

21.15.2 测量前应对平面控制点，水准点进行检查复核。测量的方法、精度以及所用的仪器应符合现行标准、规范的规定。测量时监理工程师应在场，测量结果应经过承包人与监理工程师双方确认。

21.15.3 承包人应对整个现场的施工组织和施工方案的适用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全部责任。

21.15.4 承包人为本合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工人和操作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有关管理

机构规定的上岗证书，这些特殊工种包括：电工、焊工、塔吊司机、信号工、架子工、爆破作业人员，施工机械操作人员等。

21.15.5 出入现场要求

(1) 承包人应制定并实施严格的工地出入管理制度（该制度应符合发包人厂区的管理要求），并呈报所述管理制度给发包人及工程监理审批。车辆及人员出入须遵守出入审批制度，并指定专人负责管理；承包人应为与本工程有关的各方人员包括工人准备每人 1 张出入证，出入证的印制须按发包人批准的格式执行，并至少应包括工程名称、证号、持有人姓名、性别、职务、所属公司和持有人照片等，及应加盖印章和做塑封，以防止伪造。

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进入现场或任何部位要求出示入场证而未能出示时，将被拒绝进入现场。

(2) 在任何时候，因持证人停止雇用，上述颁发的任何入场证应被迫停止使用。

承包人应负责场内卫生（含厕所、浴间等）并承担发生费用。

(3) 工程师和任何被其授权的人员应在任何时候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以及存放或储备材料和成品的一切车间和场所，或者承包人或任何分包商供应材料或成品的场所，并且当需要时，承包人应使工程师和其授权人员有权进入取得工程材料或成品的其他车间或来源地，同时要求承包人不应在工程所在地存放不合格品或与工程无关的材料、设备、构配件等。

(4) 承包人需实行工地封闭式管理，除本项目施工作业人员外，不得允许未获得发包人同意的任何参观人员或来访者进入工地。

因承包人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工地管理，造成不良影响的，尤其是对项目竣工验收造成不良影响的，发包人有权根据情节轻重对承包人处以 5 万元以下/次的违约金。

21.15.6 因承包人放线误差或施工中造成偏差，由此增加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15.7 承包人应在基础等施工全过程做好基坑周边与相邻建筑物、道路管线等的沉降与位移监测的配合工作并承担费用，当沉降与位移值达到或超过预警值时应按设计及应急预案要求采取应急措施。确因降排水不当给周边造成不利影响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给予及时修复且自行承担费用。

21.15.8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的规范、条例规定以及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要求，做好施工现场及生活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配备相应的专职管理人员及设施，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有权不定期对安全生产进行检查，发现问题的，承包人必须立即无条件整改直至符合要求，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如承包人未按监理或发包人要求的时间整改完毕并反馈，则监理或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每次 2000 元违约金；如承包人拒绝整改，或者经二次以上整改仍然不到位，发包人有权责令停工直至整改满足要求为止，停工造成工期延误的，不予顺延；如停工 30 天，整改仍不能达到要求，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1.15.9 若承包人未按有关规定实施文明施工，致使文明施工检查不能达标的，发包人有权扣除

合同价款中所计取的文明施工费，并另行委托第三方完善文明施工设施，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

21.15.10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附属设施、市政管网施工，且须于施工总平面布置时予以考虑，如需占用，在附属设施、市政管网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清场通知后一周内，无条件地将发包人指定范围内的所有临时设施、建筑垃圾、建筑材料和不再使用的施工设备全部清理干净，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每拖延一天，支付 5000 元的违约金。

21.15.11 施工中发包人需进行变更，应即时向承包人发出变更。发包人因工程需要变更清单内项目和设计变更时，承包方都须无条件执行。承包人不能以尚未确定费用等理由延迟或拒绝施工，否则按每拖延一天，支付 500-1000 元的违约金。

21.15.12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的交通组织、材料运输过程中的运输距离、安全问题、施工干扰问题，制定社会交通组织方案等，并防止承包人或其它的任何施工、运输车辆对通往工地或位于通往工地路线上的任何道路或桥梁等设施造成破坏和损坏，以及对第三人人身和财产造成损害，按照制定的详细保证措施并在施工中予以实施，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并应免除发包人由于这种破坏与损坏造成的任何赔偿责任。

21.15.13 拟建建筑物占地周边存在管线，承包人进场后须对管线进行必要的防护(如安装防护网等)，若存在威胁安全施工的因素，承包人需无条件解决，上述费用在措施费中包干。

21.15.14 场地内裸露土部位需用安全网予以覆盖，按需要进行淋水，避免扬尘，满足政府相关要求，相应费用在措施费中包干。

21.15.15 承包人须充分对周边居民、外围关系等因素进行现场干扰的可能性进行预判，并自行协调，确保施工顺利，由此产生的停滞、误工等一切费用在措施费中包干，发包人不再做任何费用补偿，

21.15.16 承包人须考虑必要的降噪措施，优先采用低噪声设备，对现场噪声产生区域进行有效降噪处理，同步负责夜间施工手续的办理，并应付可能的罚款、停工、投诉、诉讼、索偿之风险，上述费用在措施费中包干。

21.15.17 合同中已包括与其他已完工之工程交界处的一切处理费用，包括且不限于对各期交界处预留钢筋调直、除锈、并视实际情况补充钢筋，清理杂物等一切相关处理费用，承包人不会籍此向发包人提出任何索偿。

21.15.18 承包人须考虑临建场地位置及临建形式，必要时需进行红线外场地租赁并承担相应租赁费用，项目临时建筑项目部从场地平整、基础施工、场地硬化、临建材料、家具、电器等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措施费用中；如政府相关部门对租赁场地进行开发，承包人需在限期内无偿对临建进行拆改迁移，将场地恢复原状，发包人不会进行任何工期和费用补偿。本项目使用的所有临建，本工程结束后均由承包人拆除并恢复原状。

21.15.19 项目临时硬化道路会随着工程施工进展，存在多次变道、拆除及修建的可能，相应费

用在措施费中包干。

21.15.20 承包人充分了解发包人项目上使用的新工艺类型及要求，包括精细化放线、市政先行等，承包人承诺各项新工艺严格按照相应规范、设计要求施工，施工完成后各项指标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

21.15.21 本工程机电、消防、给排水、防雷接地等系统所有调试工作涉及的费用均在合同价中包干。

21.15.22 承包人应确保在项目全周期施工期间不发生由承包人施工造成影响发包人品牌的负面舆情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部门通报、报纸、新闻、线上媒体、微博等负面舆情，若有负面舆情事件发生，由承包人负责消除负面舆情影响。

21.16 施工过程管理

21.16.1 发包人已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发包人应承担的工作后，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开工或监理工程师因承包人原因导致不予签发开工令，视为承包人违约，工期不予顺延。由于承包人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除应承担其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后续工程承包人的因工期延误造成的经济损失。

21.16.2 承包人在收到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之前，投标书内承诺配备的施工现场项目管理人员必须在监理工程师指定的日期进场，以保证项目管理机构有效运转。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在投标书中承诺配备的施工现场项目管理人员不得更换。对未经监理工程师同意没有按时进场或进场后发现缺岗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发包人将按 2000 元/人·日从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

21.16.3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因故确属不能履行职责需要变更的，所变更人员的资格、业绩和信誉不得低于投标时承诺的条件。施工期间承包人单方面提出变更中标的施工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班子其他成员，需经发包人同意，变更施工项目负责人还应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21.16.4 当发包人有合理理由认为承包人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在执行合同中玩忽职守、不能胜任或存在严重违反现场管理规定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他人接替工作，承包人应按上述更换人员的有关约定支付违约金。

21.16.5 在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的项目管理班子严重缺员，致使工程无法正常进行，在监理工程师发出 3 次书面警告后仍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按本协议 21.23 条款的有关约定执行。

21.16.6 承包人在投标书中承诺使用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必须在监理工程师指定的日期进场，以保证工程顺利进行，如有更换，其性能和规格不得低于投标时的承诺和施工组织设计所采用的机械设备。若承诺用于本工程的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按时进场，每迟到一天承包人应按主要设备 10000 元/台·日、一般设备 5000 元/台·日的标准支付违约金，直至设备进场为止，若推迟进场超过 5 天视为承包人提供的机械设备数量与投标时承诺的不符。若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提供的机械设备其数量或设备的性能、规格与投标时的承诺或施工组织设计所用的机械设备不相符，发包人有权就投标承诺的同类设备市面价 2 倍的金额处以违约金(不含推迟进场违约金)，其违约金由发包人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21.16.7 在工程实施期间，未经监理工程师批准，承包人进场必用的施工机械和质检仪器不得撤离现场，否则发包人将按 1000 元/台·天从合同价中扣除违约金，直到设备重新进场为止。

21.16.8 承包人在递交投标书之前，应已进行现场考察，并已经查得以下方面：

(1)现场地形、地貌和特征；

(2)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的工作范围、性质和所需要的材料采购和加工；进场道路和水、电、食宿供应条件；

(3)当地乡规民约和风俗习惯；

(4)承包人已取得对工程施工有影响或起作用的风险、意外等必要的资料。

(5)建筑废土的处置。

21.16.9 工程师可以随时撤回他对施工现场项目管理人员的批准，如果此批准被撤回，承包人在接到书面撤回通知后应立刻调离更换该人员，不得雇用该人员担任该现场的任何职务。

21.17 合同变更和解除

21.17.1 如有以下情况之一发生，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解除合同，通知至送达承包人或现场项目管理部后生效：

(1)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擅自停工、窝工、施工缓慢或因承包人其他原因致使合同约定的工期延误 20%及以上或根本无法达到的。

(2)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的主要分部施工质量明显无法达到合格要求，经监理工程师要求整改却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的。

(3)承包人因其他法律纠纷或行政违法被查封本工程专户或有关司法部门要求发包人停止向其支付工程款或协助执行工程款的，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4)承包人擅自更换本工程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管理人员中的人员不能及时到位或擅自更换，经发包人提出异议后 10 天内不纠正的。

(5)承包人对专户的使用无法达到本合同约定的监管要求，且在一个月内仍无法整改的。

(6)承包人因欠缴税款致使工程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拒绝为其提供税务发票的。

(7)承包人破产或宣告停业清理，且此清理不是出于重组、重建或合并之目的。

21.17.2 合同解除后，已完成的工程量由双方进行结算，承包人不配合结算的，发包人有权自行审核或提交给造价咨询部门审核，审核结论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21.17.3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于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15 日内无条件退出工程现场。

21.17.4 合同解除并不解除承包人对已施工部分的工程质量责任和保修责任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违约责任。

21.18 为完成工程建设过程以及验收所需的质量及材料检测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另计取。

21.19 承包人已综合考虑本项目施工排水、降水，该项费用包含整个项目降排水、雨季期间的降排水、池塘、水塘排水等施工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一切降排水费用。本项费用由投标人结合地勘资料、通州地区气象情况并自行踏勘现场及充分了解本工程后，结合自身实力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费用包干，中标后不再调整。

21.20 本项目已计取地被、苗木（含乔木及灌木）的挖除及移植包干计取，中标后不再调整。若涉及市政绿化苗木挖除、移植缴纳应交费用等相关费用承包人已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再调整。

21.21 承包人需自备柴油发电机，并充分考虑使用各种机械设备等用电负荷总量和考虑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电容量无法满足施工用电负荷时采用的方式解决，相关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1.2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开工或监理工程师因承包人原因导致不予签发开工令，视为承包人违约，工期不予顺延。由于承包人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除应承担工期延误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后续工程承包人的因工期延误造成的经济损失。

21.23 承包人对于法定节假日以及类似春耕、秋收、春节、地方性大型活动等可预见的可能对施工有影响的特殊时间段，承包人应预先做出安排，发包人不会因有关部门采取施工限制措施而顺延合同工期，期间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1.24 承包人的施工组织中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的交通组织、建筑废土、沙石、材料运输过程中的运输管理、运输距离、安全问题、施工干扰问题，制定社会交通组织方案以及建筑废土的处置等，按照制定的详细保证措施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并在施工中予以实施，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承包人均已包干计入在相关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单价和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1.25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通用条款规定及南通市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城市管理的規定 执行；承包人应保证现场不出现不必要的障碍，及时排除雨水和污水，保证雨天施工场地不积水，并应将承包人的任何设备和多余材料储存并做妥善安放；及时从现场清理并运走任何废料、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设施；工程完工交接前，承包人需将自身的人员及材料设备、临时设施拆除、清退出场并打扫干因承包人违反规定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26 投标书的充分性

21.26.1 应当认为在正式提交投标书前，承包人已经认真研究发包人提供的合同文件，对任何可能存在的疑问都已经得到发包人的澄清和解答，并对由合同文件所定义的承包人合同工作内容达到透彻和充分的理解，并将这种理解全部反映到他的投标文件中。

21.26.2 应当认为承包人在提交投标书之前，已对现场和其周围环境进行了视察和检查，并对现有道路或其他与现场有关和进出现场的交通方式、地表和地下的性质、现场的形状和性质、已完主体结构工程施工中存在的缺陷和不足、对其财产可能造成伤害或损害的风险、被开挖材料（无论自然的或其他的）性质、工程和工程实施所需材料的性质和可能需要的食宿条件有关的情况全部了解并感到满

意，而且一般应认为承包人已经得到了有关影响其投标和工程实施的全部必要资料。

21.26.3 应当认为承包人已经确认其提交的投标书及其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开列的各项费率和价格的正确性和充分性。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承包人提交的投标书中开列的各项费率和价格已经全面、充分地体现和覆盖了：

(1) 承包人根据合同应承担的全部义务；

(2) 为该工程的正确实施、竣工和修补由于承包人的原因造成的缺陷所必须发生的一切开支。

21.27 工地实行周报制度，周报在每周例会前一天须报送发包人和监理，周报包括本周计划和上周完成工作、未完成情况说明（包括拟采取措施、最终完成时间等）。

21.28 凡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与本工程相关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并按本合同规定计价。否则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施工单位施工，承包人不得进行阻扰。所产生费用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出示所发生费用的依据后，不需经承包人认可，在承包人进度款或结算金额中扣除。

21.29 本工程总平面布置，塔吊/施工电梯/材料堆场/加工场地等布置须报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实施。如未经发包人同意私自施工，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整改。如承包人拒绝整改或故意拖延，发包人有权按 2 万元/天予以处罚，直至整改完成为止。

21.30 承包人应按时发放工人工资，确保现场正常运作，无工人讨薪情况发生。若因讨薪引发的严重影响，除通用条款外，每发生一起堵路、围堵政府部门、围堵项目部、工地拉闸停电事件，处罚 30 万元/次。

21.31 工程建造体系和穿插施工要求：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在项目管理过程中提出的穿插施工要求，并综合考虑在整体的报价中。

21.32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发包人发布的工程管理规定和红线管理规定。

21.33 承包人施工现场项目管理人员

21.33.1 承包人在投标书中承诺配置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常驻现场，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其他成员必须是该工程中标时所承诺的施工现场项目管理人员。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成员不得擅自变更，一旦变更按《施工现场项目管理人员到位承诺书》中的规定处理。项目管理成员因刑事犯罪或者违规违法受到处罚不能继续担任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伤病等身体原因无法坚持施工现场管理工作或者退休、离职或执业资格证失效等确属不能履行职责需要变更的，所变更人员的资格、业绩和信誉不得低于中标时的条件，并经监理单位审核报发包人同意后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办理变更手续含网上变更登记。

21.34 工程预付款、进度款使用的监管

21.34.1 承包人应根据要求设置资金共管账户及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其中，资金共管账户数量至少 1 个，开户银行由发包人指定，共管账户银行预留印鉴其中一方应为发包方人员。有开立网银的，发包人应取得网银的终审权限（主复核 UKEY），并要求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的 30 天内完成账户开立

工作。发包人对建设资金往来去向进行监管，每一笔资金的支出均需提供合法合同且经发包人核实无误后才给予支付；必须专款专用，所有工程款结算以及与工程有关的支出均通过该帐户进行；一经核实承包人挪用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因银行账号冻结等原因导致相关共管账户、专用账户或本合同约定的款项收支账户不适于继续使用的，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设立新的共管账户、专用账户或要求变更工程款收支账户。

21.34.2 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对该专户进行监管，监管内容及要求包括：

- (1) 承包人依约向本工程供应商、分包商支付货款或工程款；
- (2) 承包人依约支付本工程工人工资；
- (3) 承包人按照法律规定及时缴纳税；
- (4) 承包人的用款符合用款计划且不得将工程款挪作他用或用于其他工程。
- (5) 安全文明措施费要求专款专用；并在每期进度款中单项列支。
- (6) 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认为有必要进行的其他内容。

21.34.3 承包人应向监理工程师提交所有合同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供应合同。必要时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供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合同，承包人必须提供。

21.34.4 监理工程师应于审批当期应付工程进度款的同时，就上期工程进度款（或预付款）支付后，专户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监管要求出具书面意见，承包人应予以配合并提供必要资料。如不符合监管要求，监理工程师应立即报告发包人，同时保留签发付款意见的权限，此时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承包人要求支付的工程进度款，直到承包人整改符合监管要求。如承包人未及时拨付分包、材料、施工班组的进度款项，发包人有权在下期进度款中暂按应付分包、材料、施工班组的进度款项的两倍给予扣除，直至承包人拨付分包、材料、施工班组进度款，暂扣款项在整改次月的进度款给予返还。

21.3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1.35.1 现场条件

- (1) 施工现场拆迁及平整情况：承包人已综合考虑到报价中，不得对现场条件提出额外要求。
- (2) 施工用水、电：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3) 其他：中标单位应独立、有效的做好该工程周边的有关群众工作，并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范围内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阻挠施工的情况，若因此发生的机械台班停置费、二次机械进退场费、人员窝工、处理周边群众纠纷等费用和损失等，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一旦中标不得对现场条件提出任何额外要求及任何费用。

投标单位应认真综合评估施工条件，充分考虑不利因素对工程造价的影响，如道路交通、高压线防护、环境保护、文物保护、施工通道障碍、施工区域防护、建筑垃圾清运、施工噪音对邻居影响、邻居对施工干扰等等诸多有经验的承包商所能预见的各种问题，并充分体现在投标报价之中，一旦中标，上述因素不得调整工程造价。

当招标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时，请投标人务必自行认真踏勘现场条件并综合考虑到报价中，一旦中标不得对现场条件提出额外要求。中标后，因投标人未勘察现场产生的问题，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赔偿对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21.36 对因工程变更而引起的且经双方确认的增加工程量、经双方确认的合法有效的签证，双方实行按月审结、一月一清。设计变更、签证和一月一清台账等事项，需严格按照《变更签证管理附件》（附件 13）格式执行。

21.37 依据《象屿集团工程第三方评估体系》，第三方检查频次为每半年一次，检查内容按照实测实量、质量风险、安全文明、管理行为、材料检查、劳资管理等划分六个维度，具体检查内容详见附件“象屿集团第三方评估检查评分表（2025 版）”，每次检查得分不得低于 80 分（100 分制）。每次检查得分低于 80 分，每少 1 分处违约金 2 万元，低于 75 分，每少 1 分处违约金 5 万元，按累计原则计取。违约金于下一笔进度款扣除（第三方评估检查评分表详见附件）。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9：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10：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附件 11：工程建设项目廉洁协议书

附件 12：按时支付工人劳动报酬的承诺函

附件 13：变更签证管理附件（另附，含一月一清台账）

附件 14：第三方评估检查评分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南通象屿海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象屿海装分段建造、涂装及总组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喷砂房)施工（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所施工的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总价（审价后）的 3%。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9: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订的_____ (工程名称) 施工 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

行与你方签诉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元(¥_____)。

2、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南通仲裁委员会仲裁。

6、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五) 乙方必须具备相应的营业执照、工程施工资质等级证明、安全生产许可证等企业相关资质材料,提供项目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等人员的有效复印证件及人员花名册,乙方对从事特种作业的人员必须审核其是否具备国家认可的相关资质,并向甲方报备。

(六) 乙方作业人员,年龄在 18—60 周岁之内,有具备医疗资质机构的体检报告、从事职业危害岗位人员经过职业健康有效管理;乙方所有工作人员必须缴纳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和当地派出所登记证明资料报甲方备案,否则,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四、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 乙方对主合同范围内所有施工范围和施工人员负全部安全施工责任。乙方应严格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有关管理规定,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若发生安全事故,所造成的一切责任与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二) 严禁乙方将建设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否则所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安全生产责任。

(三) 乙方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乙方应具备完善的安全生产组织体制,应明确指定_____为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_____,负责对本工工程项目全面管理。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指定_____为安全管理负责人,联系电话:_____,负责乙方日常安全管理,安全知识的教育培训;负责制定安全管理制度、考核奖惩办法和作业场所的安全生产违纪违规查处、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工作,建立完备、规范的安全管理台账。专职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如甲方发现乙方未配备专职安全员,按 5000 元/人/次支付违约金。

(四) 乙方应当对施工现场实行封闭围挡。乙方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对因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五) 本项目工程施工前,乙方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六) 乙方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七) 乙方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八) 乙方人员应当遵守甲方规章制度,接受甲方安全检查、监督,对违反甲方有关安全管理制度和规定的行为,甲方有权责令乙方立即停止违规行为并给予考核、处罚。

(九) 乙方人员进入甲方的工程建设施工现场前,必须到甲方项目管理对接部门办好入场手续,并接受入厂安全告知,严禁“三无”人员进入甲方工作区域。乙方必须安排在甲方登

记备案的花名册在册人员进入作业区域施工，未经甲方认可不得擅自更新，否则所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安全生产责任。

（十）乙方各类作业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安全技术素质，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有效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方准上岗，所使用的特种作业设备必须取得有效的特种作业设备强制安全检验合格证，方准入场使用。乙方作业人员进入新的岗位或者新的施工现场前，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者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乙方不得安排上岗作业。

（十一）乙方人员在作业期间应当接受甲方的安全监督检查，经查证发现的安全隐患，乙方必须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整改或纠正，否则甲方有权现场勒令停工，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二）乙方应当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并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乙方人员在甲方作业期间，必须按工种需要正确穿戴好劳动防护用品，同时应严格遵守甲方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十三）乙方管理人员实施作业前应先熟悉现场，开展工程施工区域内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对所处区域的作业环境可能存在的危险因素、预防措施给员工进行交底，同时对使用的设施设备等，负有认真检查和确认的义务，严禁设施、设备等带病作业，否则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十四）乙方人员在作业现场不得擅自动用或操作甲方的设备和机具，因此酿成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十五）乙方需从事动火、临时用电、高处作业、起重作业等危险作业，必须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工程施工期间自觉接受甲方安全抽查。

（十六）乙方作业期间自备的设备必须符合安全要求，如需借用（租赁）甲方设备、工器具，应由双方协商办理租借手续，借用方应保证设备、工器具符合安全要求，租借方必须验收确认并做好书面记录。租借方一经接受使用，表示该设备（工器具）完成无安全隐患，若造成安全事故，后果全部由租借方负责。

（十七）乙方人员在建筑施工期间发生的人身伤害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十八）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如发生事故，现场人员应及时组织抢救和保护现场，并按规定及时报告上级安全主管部门，并及时向甲方安全管理部门通报事故情况，积极根据“四不放过”原则组织开展事故分析。乙方如因自身管理不善、操作不当、违反操作规程等原因造成设备损坏、人员伤亡、环境受到损坏等事故，由乙方自负责任。如上述因素造成甲方人员和设备设施损坏的，甲、乙双方应通过事故分析，确认责任。

（十九）乙方应保证本单位工人身体条件符合所从事工作的要求，尤其不得使用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工或童工、不得招用有精神疾患的人员。

五、违约责任

1、本协议履行期间，若因一方违约行为发生安全事故，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相关业务合同结算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违约

方仍应对差额部分予以赔偿。

2、因乙方违反安全规定、违反操作规程、违反劳动纪律所产生安全隐患的，每发生一起，乙方承担违约金 1000 元。

3、因乙方违约而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金，甲方可在应付乙方的相关款项中予以扣减。

4、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如发生违规行为将按照甲方制度要求进行扣款考核；各项制度依据本协议的要求通报给乙方，应予以执行。

六、附则

1、本协议与双方所签订的相关业务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有效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3、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处理或签订补充协议。

4、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三份，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甲 方：
签 字：
日 期：

乙 方：
签 字：
日 期：

附件 11：工程建设项目廉洁协议书

工程建设项目廉洁协议书

为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确保工程建设项目依法合规和廉洁、优质、高效地实施,南通象屿海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项目建设单位,以下简称甲方)与(施工单位,以下简称乙方),特制订如下廉洁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建设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廉政措施和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或严重违反本合同,及时向其纪检监察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举报。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及时向其纪检监察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举报。甲方举报联系方式:举报邮箱【jjjc@xysoe.com】,举报电话【0513-68383922】。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回扣、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和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健身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物品。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他直系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属不得从事和参与甲方工程有关的设备材料供应、工程发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以及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券、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物品。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廉洁建设合同内容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廉洁建设合同内容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情节严重的，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视情节给予乙方及其相关项目经理停业半年投标、承接业务，以及不得进入建设市场等制裁。

(三)乙方若违法乱纪违反本《廉政协议》有关规定的，乙方应按双方签订的《土建施工合同》总价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工程结算时自工程款中直接扣减廉政违约金。对乙方的违法乱纪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除扣减违约金外，相关赔偿款从工程总价款中进行结算扣除。

第五条 双方约定

廉政建设合同由双方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没有纪检监察部门的可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监督，适时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协调无法解决的，依法提交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处理。

第六条 附则

廉政建设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为止。

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随工程合同一并纳入工程档案。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2：按时支付工人劳动报酬的承诺函

按时支付工人劳动报酬的承诺函

致南通象屿海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贵司与我司于 202【6】年【 】月【 】签订了【 】，为了规范与该合同有关的工人劳动报酬支付事宜，明确各方权责，保护工人的合法权益，我司_____特向贵司做出以下承诺：

1. 我司将认真按照项目制定工人实名花名册、严格进行施工现场考勤，同时我司将要求参与贵司项目的分包单位制定并执行前述制度。另外：

1.1 如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项目所在地政府规章、指导意见、行政命令等，要求施工单位或用人单位出具工人工资支付保函或办理保险，将由我司负责办理或督促相关分包单位、用人单位办理，费用由办理该事项单位承担。

1.2 我司将在工人进场前向贵司递交工人花名册、薪资水平及相应保函或保险的副本，前述文件如有更新，我司将立即通知贵司并报送更新后文件。

1.3 我司将按贵司随时要求，进行工人花名册、岗位薪酬的施工现场公示，并承担现场公示内容与我司报送贵司文本一致的保证责任。

1.4 如本项目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实施工资性工程款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的，我司将自行向农民工工资专户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贵我双方之间的工程款结算及支付方式仍以双方签署的承包合同为准。

2. 我司承诺按时支付工人劳动报酬，不拖欠，不克扣。若我司有拖欠、克扣工人劳动报酬行为的，一经收到劳动争议解决部门、社会劳动管理部门、行政、司法机构、争议解决机构作出的具有支付工人劳动报酬内容的行政指令、判决、裁决、裁定或者现场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支付命令”），贵司有权（为免疑义，此为贵司之权利而不构成贵司之义务或责任）从应付给我司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直接支付给所属工人。

2.1 贵司扣款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前述支付命令所要求的劳动报酬、逾期违约金、利息、滞纳金、罚金等一切款项。

2.2 贵司可从贵司应向我司支付任何一笔款项或履约保函（以下简称“可扣款项”）中扣除该笔款项，可扣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一个工程项下的履约保函、款项或贵司需向我司支付的任何赔偿，费用、价款、补偿等。

2.3 贵司有权直接支付工人劳动报酬的范围，包括参与贵司项目的所有正式工人或临时

雇佣工人，也不论该等工人为我司或者我司分包单位、用人单位所雇佣、聘请的。即，我司与我司分包单位、用人单位就项目所用工人劳动报酬支付及其所产生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4 如我司在贵司处无任何款项或保函可以足额赔偿贵司损失，则贵司所支出的一切款项及费用将作为一笔独立债权，并有权要求我司、我司分包单位、用人单位共同或分别地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除本承诺函另有规定之外，我司还应承担如下义务及违约责任：

3.1 我司将工程内容分包的，对分包人向其包括农民工在内的所有工人支付工资等劳动报酬承担连带责任。凡分包人拖欠、克扣工人劳动报酬的，由我司负责对分包人所属工人直接支付。我司未及时履行该连带责任的，贵司有权从应付给我司的工程款及其它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相应款项，直接支付给分包人所属工人。

3.2 我司郑重承诺：贵司付予我司的工程款，我司将优先支付工人及所雇人员工资或报酬；若我司拖欠工资或报酬，贵司有权将各期进度款分两步支付：先支付上月（期）民工工资，待贵司发放民工工资完毕并由我司向贵司提供相关凭证之后，贵司再支付进度款的余额；同时，贵司有权收取我司欠薪款项 20%的违约金。

3.3 因我司拖欠工人或所雇人员工资或报酬，导致我司工人或所雇人员向有关部门投诉、控告、检举或以聚集的方式讨要工资、报酬事件的，每发生一次，我司须向贵司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30 万元。为免疑义，如本款情形与上述 3.2 款的情形同时存在的，不免除我司依该款向贵司支付违约金的责任，我司须按上述 3.2 款和本款分别且累计向贵司支付违约金。

4.本承诺函与贵我方签订的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主合同的条款与本承诺函有冲突或不一致时，以本承诺函为准并执行。

5.我司将在我司与贵司签订的主合同、我司与分包单位、用工单位签订的合同中将本函内容作为该等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并将该等合同一并向贵司进行备案。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附件 14：第三方评估检查评分表

第三方评估检查评分表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施工阶段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标段面积					检查范围					
评估单位					评估人员					
实测实量 (10%)	主体工程	装饰装修工程	防水工程	机电工程	幕墙工程					实测实量
	/		/		/					
质量风险 (35%)	桩基工程	土建工程	装饰装修工程	机电工程	幕墙工程	室外工程				质量风险
	/	/	/	/	/	/				0.00%
安全文明 (35%)	基坑工程	桩基工程	脚手架	高处作业	防火管理				安全生产 60%	安全文明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施工用电	物料提升机与施工升降机	起重机起重吊装	施工机具					文明施工 4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环保管理	现场围挡	封闭管理	场区控制	材料管理	公示标牌	集中加工区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管理行为 (15%)	甲方	总包	监理							管理行为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劳资管理 (5%)	组织机构	实名制设备	实名制管理	工资支付	隐患排查					劳资管理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材料检查 (倒扣分)										
项目综合得分	#VALUE!									
建设单位 (签名)					施工单位 (签名)					
监理单位 (签名)					评估经理 (签名)					
评估工作确认单说明: 1、上述相关信息,经签字确认后,作为评估人员对贵项目第三方现场评估工作完成的确认。 2、贵项目评估报告(电子档)将于现场评估工作完成3个工作日后,以邮件发送至委托方指定邮箱。 3、第三方评估确认单可作为评估费用申请证明资料。 4、若对现场评估工作有异议,请在备注栏进行说明。										

第五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及投标报价说明

随本招标文件同时发布电子工程量清单文件。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地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1.1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本章第2条和第3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本招标文件;
-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3)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6)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9)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

险。

2.4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5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5.1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综合单价。

2.5.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含材料保管费)应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项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项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管理费费率、利润费率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

2.5.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现场保管等全部费用。“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投标文件中的“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的甲供材料的名称、规格、单价、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2.6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计算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自主报价;其他总价措施项目,按项计取,综合单价按实际或可能发生的费用进行计算。

2.6.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6.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增补总价措施项目,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

2.6.4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7.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2.8.3项的计日工金额。

2.7.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2.5.2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3.3.3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7.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2.7.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8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9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 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投标人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总价百分比让利等办

法进行投标报价。

(2) 除投标人自行补充的措施项目外,投标报价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人提供的一致。

(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4)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和有关要求、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及拟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依据企业定额和市场价格信息,实行自主报价(已列入不可竞争的项目除外)。投标人所报设备价、材料价如低于同期的省、市、县的造价信息或低于同期的市场价格信息,视为对招标人的优惠。投标人标函中所报设备、材料其规格、尺寸、等级不得低于清单的要求。中标人应根据清单确定的标准、等级、规格组织施工。

(5) 投标人不得擅自改动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上的内容。若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容有疑义,请将书面疑问材料在规定的时间和方法向招标代理单位提出,其中清单内容的书面疑问材料经招标人组织核实确认后提供最终工程量清单,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不得增减清单工程量。本工程施工期间涉及环保、消防、城市卫生、市政、居委会、派出所等相关部门收取的费用,以及夜间文明施工、保护周边地下管线和架空线的安全的费用等,投标人均应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6) 本工程不可竞争费用项目及其费率详见清单。

(7) 本工程的砼采用商品砼、水泥稳定碎石、沥青混凝土使用厂拌成品。

(8) 投标人必须认真仔细踏勘施工现场,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并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临时设施费、赶工措施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夜间施工费总价措施费项目,并计入报价,该费用一次性包定,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9) 施工期间的排水措施、手续等所有费用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后列入投标报价。

(10) 本工程涉及的群众问题及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临时交通维护、施工临时占用绿化及青苗补偿、零星建筑物拆除及补偿、土地压废赔偿、垃圾清理、清杂及可能出现的窝工、停工、待工、对施工过程中遇到的由招标人承担拆迁以外的其他所有前期问题(含零星建筑物拆除及补偿)的补偿费用由施工单位自行解决,并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11) 因施工需要,需临时使用土地的或向其他单位租用土地的,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行计算列入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其他措施费,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12) 本工程施工组织设计中涉及的交通等部门的协调及交通组织等问题,请充分考虑并将各种交通组织措施所有费用列入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其他措施费。交通的组织、管理由

中标单位负责。

(13) 实际施工中,招标人可以无条件要求中标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产品,购进的 material 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由中标人无条件退货,如因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及各项指标的材料,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14) 报价书中的工程数量乘以综合单价必须等于合价。如有误差,在结算时以综合单价金额小的为计算依据。

(15) 本工程所有乙供材料均由中标人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自行采购,材料价格按照中档以上的质量自行市场询价进入报价。招标人对材料的质量有认定权(如招标人对中标人采购的材料认定为不合格的,中标人必须重新采购,直至合格为止),施工时中标人需提供样品供招标人选择,涉及到的价格不再调整。

(16) 中标人应独立、有效地做好该工程周边的有关群众工作,并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阻挠施工的情况,若发生的机械台班停置费、二次机械进退场费、人员窝工、处理周边群众纠纷等费用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竣工结算时不作调整。

(17) 本工程运出的土方和建筑垃圾等必须符合南通市建筑垃圾(渣土)管理中心要求,不符要求的发现一车,招标人将向承包人收取1万元/车的违约金,并有权要求其重新清运。清运前承包人必须向招标人指明堆放地点(该地点必须符合南通市建筑垃圾(渣土)管理中心要求)。如因投标人或清运单位原因导致的行政处罚及车辆扣押等情况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费用。以上情况产生的费用由各投标人在报价时综合考虑,工程结算时不予调整。

(18) 若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擅自改变招标文件及清单内容,评审时未被发现,实际施工时均按招标文件及清单内容执行,结算时不予调整。

(19) 投标人确定投标报价,同时应考虑合同中包含的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

(20) 中标单位必须保护现有房屋、道路、结构物、绿化等成品,如有损坏,应按照国家不低于原设计标准恢复,费用列入报价。

(21) 投标人工地踏勘应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及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22) 中标人在施工中应注意与相邻近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关系,采取合理的措施,避免产生不利影响,相关措施费用自行考虑并列入措施清单,一次性包定,若因中标单位原因造成建筑物(构筑物)出现位移、裂缝等情况,由中标单位负责赔偿,相关费用自行估算

并列入措施项目清单，一次性包定。

(23) 中标单位不得拒绝完成招标人在施工地点范围内变更或要求增加和减少的工程内容。

(24) 本工程在实施过程中可能会受到季节、气候的影响，对于可能发生的回填土处理，请各投标单位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在施工方案中写明应该采用的相应措施，以确保工程质量和工期，并将相关费用列入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其他措施费，今后不再计量。

(25) 中标单位不得将施工过程中的泥浆水排入原有雨污水系统，以免造成堵塞。

(26)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中标人必须收集齐全所有隐蔽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基层垫层面层的铺设及厚度测量、土方开挖、降水、回填处理、管道开挖安放、井砌筑等）的影像视频资料，在送审结算资料中必须一并提交。所有签证资料必须附有详细影像彩色照片，所摄照片必须有可参照性。如影像资料未能反映清单、签证等列明的工作内容则结算时该项内容不予认可。

(27) 本工程地下管线错综复杂，投标人须综合考虑保护费用，该费用计入投标报价，结算时不做调整。如发生破坏，须按要求恢复，一切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

(28) 各投标人应考虑施工道路范围内过往车辆、行人的安全、便利出行所采取的措施，费用列入报价。

(29) 投标人应根据现有的设计文件并结合施工方案和已明确的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考虑单价措施，超出招标人给定的单价措施范围的，投标人可对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其他措施费项进行报价，该费用一次性包定并需提供详细的计算式（计算式放入总说明中）。

(30) 本工程施工时可能涉及的陆上与交警等部门的协调及交通组织等问题，请充分考虑并将各种交通组织措施所有费用列入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其他措施费。交通的组织、管理由中标单位负责。

(31) 本工程检测费用（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质量检测除外）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并计入投标报价。

(32) 根据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19〕第 19 号文《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的规定，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包含：封闭式施工现场的进出场门禁系统和生物识别电子打卡设备，非封闭式施工现场的移动定位、电子围栏考勤管理设备，现场显示屏，实名制系统使用以及管理费用等。

(33) 非道路移动机械满足环保要求，具体环保要求可参照《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环大气〔2018〕179 号）和《关于印发江苏省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

案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19〕40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34) 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工程各项费用风险，周密调研，理性报价。

(35) 其它报价要求，详见本工程工程量清单、答疑文件及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3. 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可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也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项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按第二章 2.4 款规定的程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项目增补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项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

格中。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和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4 其他补充说明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一、基本要求

1. 项目概况与基本目标

- 1.1 项目名称：象屿海装分段建造、涂装及总组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喷砂房)
- 1.2 建设地点：南通市通州区五接镇天后宫村南通象屿海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内
- 1.3 工程规模：象屿海装分段建造、涂装及总组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喷砂房)，拟建设喷砂房 1 栋，建筑面积：3198.05 m²。

2. 主要技术指标

- 1、总建筑面积:3198.05 平方米。
- 2、本工程为多层工业建筑，耐火等级二级，生产火灾危险性类别为丁类:本工程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
- 3、本工程位于南通市通州区五接镇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为 6 度，设计地震分组为第二组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 0.05g)。
4. 建筑层数二层局部一层，建筑高度为 22.50m(消防高度)。
- 5、结构体系:框架结构/门式刚架:本工程安全等级为二级。
- 6、本工程防水类别为甲类，工程防水使用环境类别为 I 类，工程防水等级为一级，具体详见设计图纸防水专篇中相关内容。

3.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要求。

3.1 本工程采用的计价规范

- ①《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②《江苏土建装饰工程计价表》（2014 版）；
- ③《江苏安装工程计价表》（2014 版）；
- ④《江苏市政工程计价表》（2014 版）；
- ⑤《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版；
- 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 号）及《江苏省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 号）规定的标准计取；
- ⑦本工程预算价材料按《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6 年第 02 期；
- ⑧人工工资根据（苏建函价〔2026〕27 号文）；
- ⑨省市现行各类造价文件、相关规范、标准图集及技术规范。

3.2 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本工程应按以下规范与标准执行（包括并不限于）。当标准互相矛盾时，以最新和最严格的为准。

- ①甲方确认后的方案
 - ②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 (2018 年版)
 - ③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GB55037-2022)
 - ④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 (GB55030-2022)
 - ⑤消防设施通用规范 (GB55036-2022)
 - ⑥工业建筑节能设计统一标准 (GB51245-2017)
 - ⑦建筑抗震设计规范 (GB50011-2010) (2016 年版)
 - ⑧屋面工程技术规范 (GB50345-2012)
 - ⑨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 (JGJ113-2015)
 - ⑩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 (DB50325-2020)
 - ⑪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 (GB55015-2021)
 - ⑫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 (GB51251-2017)
 - ⑬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GB 50140-2005)；
 - ⑭国家、地方、行业现行的建设工程强制性条文、其他规范和标准；
 - ⑮国家、地方、行业现行的有关材料、设备的规范和标准；
- 当标准互相矛盾时，以最新和最严格的为准。

4. 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二、品牌推荐表

土建品牌推荐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品牌							备注
1	钢筋	中天	沙钢	永钢					
2	钢材	鞍钢	宝钢	武钢	沙钢	津西	唐钢	马钢	
3	混凝土	永盛	泰盛华新	盛德					
4	防水（卷材、涂料）	东方雨虹	科顺	卓宝	宏源	凯伦			
5	外墙涂料、真石漆	三棵树	华石	嘉宝莉	同等级别				
6	型材	亚铝	华建	忠旺	伟业				

备注：

- 1、招标人所推荐的主要材料品牌供投标人选择使用；
- 2、投标人可以使用招标人推荐以外的主要材料品牌，但至少相当于或优于招标人所推荐的主要设备、材料品牌。投标人另行选择主要材料品牌的，必须得到招标人的书面同意；
- 3、投标人使用招标人推荐或另行选择主要材料品牌的，其技术参数要求、规格标准、品质、工艺等不得低于设计标准及验收标准；
- 4、招标人保留另行选择主要材料品牌或自行组织主要材料招标采购的权利；
- 5、选定品牌必须为该品牌标准系列。

三、其他要求：具体范围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容。

四、特殊要求：

- 1、施工期间要注意周边环境，尽量避免或减少对厂区生产生活的影响。
- 2、冬、雨季施工要采取相应的保证措施。
- 3、工程的主要部位和特殊要求由建设、设计、监理三方讨论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施工单位实施。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请于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图纸。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封面

(项目名称)

投 标 书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投标函

投 标 函

（招标人名称）：

（一）根据已收到的（工程名称）工程的招标文件，我方经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并对现场进行踏勘后，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文件的规定，并愿以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的总价，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二）我方保证在收到贵单位发出的书面开工令后立即开工，并保证在工期日历天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及相关资料。

（三）我方保证本工程质量达到。

（四）我方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的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五）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并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数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和中标差额保证金。

（六）贵单位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人（盖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单位名称：

投标人单位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日期：

四、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 (身份证号:)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
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施工投标文
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代理人单位: 部门: 职务: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印章)

日期:

五、承诺书（含诚信承诺书、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一）诚信承诺书

（招标人）_____：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现就本次投标，作出如下承诺：

1. 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 _____无在建工程，如果我方经本工程评标委员会评定为中标候选人，在公示期间被他人举报并经核实，确认拟派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且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你方即可取消我方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同意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 我方拟派项目管理机构成员是我单位正式员工，具备相应的从业能力，且已缴纳养老保险和签订劳动合同。

3.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4. 我方承诺：(1)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我方委托代理人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的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2)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5. 我方承诺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6. 我方承诺不存在围标串标、借资质挂靠、恶意竞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7.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自愿接受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入本单位信用档案（公示），接受相关部门调查处理。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 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方参加你方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投标的申请，拟派项目负责人为_____。现我方向你方慎重承诺：

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如果我方经本工程评标委员会评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在公示期间被他人举报并经相关部门核实，确认拟派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那么取消我方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招标人）、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号）规定，以书面方式提出（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格式以 CA 系统为准）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中级职称人员		
信用手册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 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材料）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三）其他情况

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要求。

（四）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格审查材料。

七、投标保证金凭证

八、见索即付投标保函（如采用）

见索即付投标保函（如采用）

我行编号：

开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致：_____（以下简称“贵方”）

地址：_____

本保函作为_____（以下简称“投保人”）参加以下招标项目（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而向贵方提交的见索即付投标保函。

商业银行_____，地址：_____（以下简称“我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兹承诺，在收到贵方声明投保人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或几种情况及保函项下需支付的金额和收款的银行及账号的书面索赔通知后，于7个工作日内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向贵方支付累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_（CNY_____）的款项：

- 1、投保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招标人、采购人等同意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 2、投保人接到中标通知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因自身原因或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采购人等订立招标项目合同；
- 3、投保人与其他投标人串通参与投标的；
- 4、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当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

本保函有效期：自本次项目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至招标人、采购人等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之日止，本保函项下的任何书面索赔通知应以邮寄方式提交索赔通知书纸质原件，或通过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提交电子形式的索赔通知，本保函项下的任何纸质原件形式的索赔通知应由贵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并在保函有效期内我行营业时间结束前送达我行上述地址，本保函项下的任何电子索赔通知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我行营业时间结束前被我行系统接收到，如果本保函发生索赔，则本保函担保金额随我行实际赔付金额递减，我行全额赔付后保函自动失效。

我行保函有效期届满即告失效，我行不对任何有效期届满后递交至我行的索赔承担责任。本保函不可转让，我行对贵方之外任何第三人不承担责任。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十、品牌推荐表（格式自拟）

十一、其他材料

其他材料